

2023反诈骗厦门行动

记者追击

仅差一步 150万 就被转走了

女子落入“百万保障”骗局,民警火速上门劝阻

本报记者 柯恺筠 通讯员 厦公宣 社区民警仅用3分钟就赶到受害人家中,成功拦阻了市民即将被骗子转走的150余万元……昨日,记者

从厦门市公安局了解到这起事关“百万保障”的诈骗被成功拦阻。警方揭秘“百万保障”的施骗套路,提醒市民群众谨防近期多发的该类诈骗。

接警 落入“百万保障”圈套 女子集中存款到一张卡上

9月27日13时许,正在家中准备午休的张女士接到自称是“微信客服”的陌生电话,对方称其使用微信支付过程中开通了微信“百万保障”服务,目前个人账户信息被公开在网上,如果不取消,需每月缴纳几百元的服务费。

其间,假客服为了取得张女士的信任,还引导张女士在微信上进行客服工号查询,确认“真有人”。事实上,这是假客服冒用了真客服的信息,以假乱真。在取得张女士初步信任

后,对方便开始诱导张女士开启屏幕共享、登录自己的个人账户并进行一系列转账操作,称是进行“流水认证”,用来核实张女士没有开通“百万保障”。在对方的引导下,张女士将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转到同一张卡上,随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些资金被转到了该银行卡的理财账户上。之后,张女士收到银行卡扣款150余万元的短信,她慌了神。这时,对方又要求张女士提供验证码,张女士没有回复,而是选择用家人的电话报了警。

行动 启动预警联动劝阻机制 社区民警3分钟上门

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以下简称市打击治理中心)接警后,立即启动预警联动劝阻机制,一边通过点对点调度指派辖区鹭江所立即前往处置,一边通过电话指导张女士挂断和诈骗分子的通话。

通话那头的假客服见张女士报警,还威胁她“不要乱报警”,否则将影响“百万保障”关闭。当时,张女士已处于慌乱之中,完全不知道该如何操作手机,接警员凭借经验指导张女士马上强制关机,最终切断了张女士与骗子的联系。同时,市打击治理中心启动警银资金查询支付机制,查看张女士名下银行卡的资金去向。

与此同时,鹭江派出所社区民警周汉华接到指令时,正好在附近巡逻,立即发挥自己对辖区熟悉的优势,

仅用3分钟便赶到张女士家中。“我到她家时,看到桌面上摆满了证件和银行卡,显然张女士已经深度受骗。”周汉华说。

周汉华亮明身份后,接过张女士手机,与中心接警员相互配合,对张女士手机里的银行账户、第三方资金账户等交易明细、余额进行了仔细核查。最终,民警确定张女士的150余万元钱款,是从自己多张银行卡账户集中转到其个人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内的理财账户上。张女士报警时,骗子正试图通过骗取张女士的验证码转移这些资金,幸好张女士报警及时,在市打击治理中心和现场民警的配合下,及时阻断张女士的下一步动作。事后,民警对张女士进行了反诈教育,并对其手机进行了专业处理,卸载了相关屏幕共享软件,保证资金安全。

揭秘 制造受害人钱被转走假象 以帮拦截为由骗取验证码

通过复盘分析,骗子常常要求当事人将各个银行账户的钱,统一转到当事人自己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内,一方面是为了麻痹当事人,便于后续骗取大额资金,另一方面则是在当事人操作过程中掌握银行账户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但由于缺少U盾,此时骗子还无法将受害人银行账户内的存款批量转出。诈骗分子又利用受害人首次开通购买理财产品无需进行线下风险评估以及人脸识别等高级别身份认证的漏洞,在窃取了受害人密码、验证码后,直接登录受害人账户,将全部存款

转入理财平台,造成钱款流失的假象。

受害人看到银行发来的支付短信后,便误认为自己的存款被转出,精神高度紧张,骗子再以帮助拦截为由,再次骗取当事人验证码,从理财账户中盗刷钱款。骗子利用的,正是个别银行对于理财账户转账认证级别较低的漏洞,从而实施诈骗。

厦门公安提醒市民群众,如遇到自称客服来电,要协助你取消“百万保障”的情况,一定是诈骗。在日常生活中,市民群众遇到需要转账、提供验证码的情况,千万不要相信,更不要与陌生人进行屏幕共享。

数据

今年以来,厦门市公安机关持续贯彻“四专两合力”理念,积极推动健全预警劝阻体系,由市打击治理中心将高风险预警重点对象直接下达辖区所队落地核查,实

施“一对一”“面对面”精准预防的快速反应机制,打通预警劝阻“最后一公里”,累计劝阻群众50.2万名,共计挽回群众经济损失22.05亿元。

租来的车泡了水 要付折旧费?

本报记者 薛尧 近日,市民蔡女士拨打本报热线968820,称自己租来跑网约车的车子因为暴雨泡水,租赁公司要让其支付5600元的车辆折旧费,她认为这笔费用收得不合理。为何公司会要求蔡女士支付这笔费用?记者跟进此事。



蔡女士租的车在积水中抛锚。(受访者供图)

正协商

事件/暴雨天载客 车子在积水中抛锚

今年4月,蔡女士从湖里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白色的奔腾电车用于跑网约车。9月6日,我市突降暴雨,当天上午蔡女士在集美送一位乘客时,由于雨势太大无法看清路面情况,在杏北公交站附近一个路口刚左拐,车子就在积水中抛锚了。

“当时我立即联系保险公司和租赁公司,让拖车将车辆送往维修点。”蔡女士告诉记者,车辆修好后,租赁公司告诉她由于车辆出了保

险,第二年将面临保费上涨的问题,所以需要支付2000元的出险费,同时由于车辆泡水,对后期的车辆出售会有一定影响,所以需要蔡女士支付一笔5600元的折旧费。

“2000元的出险费我可以接受,但车辆折旧费我觉得有问题。”蔡女士认为,车辆在营运过程中,本身就存在折旧问题,而这次的泡水事件是碰巧遇上了,不是她故意将车辆驶入水中的,所以她不愿意承担折旧费。

回应/因影响二次销售 需要支付5600元

10月11日上午,记者跟随蔡女士一道前往位于湖里灿坤文化园附近的这家租赁公司,现场负责人赖先生告诉记者,蔡女士租赁的车辆发生事故后,公司第一时间安排车辆进场维修。通过维修人员确认,车辆维修所用到的工时费和配件费合计3万元。

同时,赖先生告诉记者,公司为了给乘客营造良好舒适的乘车环境,租赁的营运车辆在使用一段时

间后,会定期进行淘汰更换,淘汰的车辆会进行出售。但由于蔡女士租赁的这辆存在泡水情况,所以在后期二手处理时对价格会有较大影响,产生折旧费,而这笔费用需要蔡女士来支付。

“折旧费共计5600元,如果蔡女士同意支付,我们公司可以给予一定折扣。”赖先生将此情况告知蔡女士,但蔡女士坚持自己的观点,不愿意支付这笔折旧费。

律师/租车签合同 要注意这些细节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东认为,从法律规定来看,车辆折旧费并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交通事故中车辆折旧费不能得到法院支持。但如果双方在签订汽车租赁合同时,对车辆折旧费事宜进行了约定,则车辆折旧费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经查,双方在合同中有关车辆折旧费的条款为:“7.2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进行维修的,租赁车辆维修费用2000元以下乙方无需支付加速折旧费,如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乙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全责的、主要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以上部分的维修费20%的加速折旧费,乙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以上部分的维修费10%的

加速折旧费”。

如今兼职网约车司机的人越来越多,在和租赁公司签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许东建议,需要选择有正规运营资质、手续齐全、诚信度高的租车公司,同时签订合同时应谨慎,重点关注合同中对于车型、提车时间与地点、车辆权属、车辆营运手续、出租方权利与义务条款、计价方法、押金数额及收取方式、预付款、事故解决、违约责任和保险理赔等条款的约定。在签订合同时,也可把泡水、自燃等责任和解决方案约定清楚。

许东建议,承租人应主动保存相关票据、沟通记录等,发生消费纠纷可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或行政部门投诉反映,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马桶不断涌污水 波及邻居家 原来是楼下化粪池满了

已处理

文/本报记者 薛尧 图/受访者 提供

近30年的老房子内,突然喷涌出粪便污水,甚至流到了邻居家门口,究竟是何原因?近日市民廖先

生向本报反映此事。记者调查发现,原来是楼下化粪池装满了,管道内污水回流至市民屋内,目前社区已安排排污部门对污水进行处理。

现场/无人居住房屋内溢粪水 流到邻居家门口

10日上午,记者联系上廖先生。他告诉记者,9日晚9点左右,邻居打来电话,称他位于小学路附近的房子,从门缝渗出粪水,已经流到邻居家门口了。“这套房子平时没人住,被告知道溢粪水时,我很惊讶。”廖先生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回家,刚打开门,就看到地板上都是黄色污水,恶臭不堪。在厕所里,廖先生看到依然有粪水从马桶内溢出来。

“我马上联系了管道疏通工

人。对方到场后,到小区楼下打开污水井盖,看到化粪池内的污秽物堵住了下水口。”由于没办法判断堵塞原因,廖先生只能找到专业人员,将家中的马桶拆除,最后才将管道疏通。

“10日上午,我家人带着家政人员去家中清理残留污水时,发现马桶处又涌出了污水。”廖先生只能又找人上门疏通,但同时他也质疑,这次污水回流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社区/化粪池积满导致污水回流 已安排人员进行清理

带着廖先生的疑问,记者联系上小学社区负责人肖毅馨,她告诉记者,廖先生的房子是1994年建成的,属于老小区,他们楼栋总共六层,廖先生家是在二楼。10日早上10点左右社区接到廖先生的电话后,第一时间安排网格员上门查看情况,并联

系上思明排水公司的工作人员到场进行问题排查,发现导致污水回流的原因是楼下的化粪池积满了。

“社区马上协调小区自治小组出资,共同推动化粪池清淤工作,彻底解决了居民家中污水回流问题。”肖毅馨告诉记者。



工人拆除马桶,疏通管道。



社区安排人员对污水进行处理。

暗抬价吃回扣 采购员两年私吞160万

余某因职务侵占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同检宣)同安区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R公司)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公司的采购员余某,采购时不仅没有砍价,反而让供应商抬高报价。达成交易后,再让供应商将差价转入自己的账户。不到两年时间,赚取差价160万余元……日前,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了这样一起职务侵占案件。

2020年9月,余某入职R公司,担任开发采购职员。因手握采购大权,余某成了供应商眼中的“红人”。入职不久,就有一家供应商的业务员找上

来,告诉余某,如果在采购过程中,给他们公司一些照顾,或者多下一些订单,他们公司会主动让利,给余某2%的回扣。随后,该供应商与余某公司达成交易,余某收到入职后的第一笔回扣——855元。自此,余某掉进了欲望的陷阱。

一段时间后,余某发现采购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萌生了通过抬高价格,赚取差价的想法。此后,在供应商报价后,余某会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抬高价格,待双方达成交易后,余某再要求供应商将差价打入自己指定的账户。

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就是余某所在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平时向采购商报价都是通过邮件对公发送的,但是余某要求先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给她报价,待她调整价格之后,再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报价。有一次,深圳市某科技公司一产品原报价117元,余某加价24元,最终定价为141元。完成交易后,余某赚到了12万余元差价。

利用职务之便,余某持续侵占公司财物。直至2022年1月,余某所在公司发现产品单价存在异常波动,启动内部调查后报警。随后,该案移送同安区

检察院审查起诉。

事发之后,余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其主动配合公司及公安机关收集、整理自己的涉案证据。同时在承办检察官的敦促下,余某积极筹措资金,并在起诉前全额退缴赃款。

经审查认定,余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占R公司财产,数额共计人民币160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期,余某被同安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